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5572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潘彥勳

被告 鄭嘉宏

鄭榮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3,43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1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3,4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借據第14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3頁、第15頁），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

01 管轄權。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2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3 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4 二、原告主張：被告鄭嘉宏於民國104年至107年就學期間，邀同  
05 被告鄭榮嬌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貸借就學貸款「高級中等  
06 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4筆，合計新臺幣（下  
07 同）163,300元，然被告鄭嘉宏未依約還款，迄今積欠原告  
08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而被告鄭榮嬌為連帶保證人，依  
09 約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兩造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0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三、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等件為證  
12 （本院卷第13至39頁），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  
13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  
14 斟酌，本院依卷證資料，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15 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16 許。

17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8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9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20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22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台北市○○區  
27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8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訴訟費用計算書：

30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01 第一審裁判費 2,150元  
02 合 計 2,15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廖宇軒